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8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总体成效

（一）全面部署，压实整改责任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2025 年以来，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压实各级整改政治责任。分管市领导靠前指挥，协调打通整改堵点。整改责任单位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建立“双清单”管理制度，上线运行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构建工作闭环，实现全程留痕、动态监管。

（二）联动协作，凝聚整改合力

持续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连续两年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市

纪委监委与市委审计办落实问题线索“即审即移”机制，2025 年共办理移送线索 13 件。市委巡察办将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市委组织部将整改成效纳入部门考核体系，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和实地调研。市府办将 20 项未完成整改事项纳入重点督查督办清单。市财政局将整改情况纳入 2026 年预算安排“四挂钩”内容。

（三）提质增效，巩固整改成果

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领域苗头性、倾向性、共性问题，梳理形成 9 篇审计专报，推动相关单位立行立改、源头治理。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审计查出的 209 个问题中，178 个已到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70 个，到期整改率 95.51%；未完成整改问题均已明确措施和责任，有序推进。累计制定完善制度 59 项；采取约谈、扣减信用分值、罚款等惩戒措施，处理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47 家（名）。

二、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7 个，均已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未按规定时限下达部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问题，主管部门已下达资金并拨付。二是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涉及资金已支出 3930.4 万元，财政统筹收回 25.85 万元。2 个单位未及时投入使用的设备已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三是关于未及时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问题，涉及

的 893.62 万元已全部追缴。四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资金管理使用不够到位的问题，多返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74 万元已全部追回，医疗机构多收取的诊疗费用 13.81 万元已全额退还至市医保基金。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22 个，已完成整改 21 个，正在整改 1 个，制定制度 4 项。

一是关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问题。涉及的 393.38 万元资金已支出 178.76 万元，财政统筹收回 214.21 万元。1 个单位进一步核实出借资金来源和性质，强化资金监管。二是关于财政补贴审核不严的问题。1 个单位复核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全部订单，在 2025 年补贴资金中扣回多发补贴，并出台了交易发票复查制度。1 个市已扣减多发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三是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 个单位已清理工程施工管理押金并全部上缴财政。1 个单位已将未在账面上反映的欠款登记入账。1 个单位对照问题排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堵塞资金管理漏洞。3 个单位已完成 55.46 万元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剩余部分将分类清理。四是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6 个单位通过出台内控制度、规范采购流程、补办项目资料等方式强化管理。

3. 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12 个，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4 个。

(1) 关于未及时追收和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涉及非税收入 229.08 万元已上缴财政。

(2) 关于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 个区已下达并分配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772.19 万元，收回统筹 11.67

万元。2个街道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规范采购管理。

(3)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预算审核和结算审定方面,36个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31个项目已完成结算审定。二是未批先建方面,各参建单位已按程序办理开工审查手续,1个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三是未配建收益性设施方面,1个区计划增加广告牌点位并有偿转让,增强偿债能力。

(4)关于增发国债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超进度支付工程款方面,1个项目完成工程量已覆盖超付工程款1362.68万元,剩余超付工程款及利息已全额上缴国库。二是未按图施工方面,1个区已开展工程质量评估,返工补建不合格工程,完善工程变更程序并相应扣减工程款。

4.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53个,已完成整改49个,正在整改4个,制定或完善制度12项。

(1)关于决策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4个镇(街)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重大经济事项、工程项目及大额资金安排须经党(工)委会议集体审议后实施。1个镇已追回130万元建设资金;1个镇已解除原租赁合同并重新发布招租公告;2个镇(街)加快项目推进,垃圾转运站项目已完工投运;1个镇梳理研判前期治理短板,持续推进河道常态化管理。

(2)关于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1个镇343.11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1个镇制定了非税收入五年上缴计划,已上缴125.33万元。1个镇规范非税收入征缴流程,保障收入真实完整。3个镇(街)进一步规范薪酬发放和经费列支。1个镇已清偿镇属企业借款90万元。

(3)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 个镇(街)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严把财务审核关。5 个镇(街)健全车辆管理制度, 清退到期租赁及违规借用车辆, 规范“一车一档”台账及用油管理。

(4) 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3 个镇共梳理权属不清资产 31 项, 登记入账 160 项, 并多方推进闲置资产盘活。6 个镇(街)完善资产出租管理制度, 建立管理台账, 清理不合规合同, 追收欠缴租金。

(5)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严的问题。4 个镇(街)已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约谈责任人并移送问题线索。7 个镇(街)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处罚并责令返工整改, 核减不实工程量、追回多付工程款。5 个镇(街)强化项目履约监督。1 个镇加强投标人资格审查, 强化全流程动态监管。

(二) 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整改情况

1. 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审计方面, 应整改问题 20 个, 已完成整改 10 个, 正在整改 10 个, 制定制度 18 项。

(1) 关于部分专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部分项目落实不到位方面。1 个镇完成基本农田“非粮化”“撂荒”整治 133.23 亩; 1 个镇完成绿化补种 472 棵; 1 个镇完成 47 栋“赤膊房”美化; 1 个镇综合研判地块实际推进复耕复种。二是部分招商引资项目监管不力方面。1 个镇已完成招商指标; 1 个镇助推履约滞后项目竣工验收, 持续推动投产; 1 个镇已完成 3 个项目投产、1 个厂房竣工。

(2) 关于基层供销社经营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一是升级改造 7 家镇级社、培育 2 家示范社、整改 6 家薄弱社, 建成 3

个服务站点，累计培训 1504 人次。二是将 5 个供销社和专业合作社升级为农服驿站，清理 130 个无实际经营社；建立村助理选拔管理培训考核制度，累计培训基层社人员 276 人次。

（3）关于基层供销社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主管部门推进项目建设，2 个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正加紧建设，3 处闲置资产已盘活。4 个县（市、区）完善投资管理制度，逐步提升经营水平。

（4）关于基层供销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1 个项目已完成结算。5 个单位已清退不规范发放的高温补贴。1 个单位规范现金使用，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5）关于基层供销社资产管理不严的问题。205 宗账外资产、34 宗产权不清资产、3 宗被侵占资产已完成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已采取防范措施。向租金、水电费拖欠单位发出催收函并制定还款计划，加大催收力度。

2. 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19 个，已完成整改 10 个，正在整改 9 个，制定制度 6 项。

（1）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各县（市、区）不合格工程已返工整改，并核减或退回工程款，剩余款项结算时据实扣减；对 23 个参建单位（人）作出处理，罚款 25.79 万元。二是 1 个区已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对检测机构扣减信用分 30 分。三是 3 个县（市、区）已补充完善施工图审查程序。四是 12 个项目已补办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手续，4 个已竣工项目无法补办，1 个项目正在办理。五是 1 个区约谈监理单位并解聘问题项目负责人。1 个市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并开展专项培训。1 个市已完成文件审

核及补签，规范资料管控。

（2）关于项目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各县（市、区）累计扣减工程款 1.79 亿元，扣罚参建单位并处理 4 名责任人。3 个县（市、区）优化设计，累计节约造价 495.3 万元。1 个镇多支付的 108.64 万元已全额收回并上缴国库。

（3）关于财务支出不规范的问题。12 个项目工程量已覆盖提前支付的工程款或达到支付条件，3 个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审批。4 个县（市、区）累计核减工程款 57.45 万元。

（4）关于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不严的问题。6 个项目已完成履约担保续期或担保合同出具工作。5 个县（市、区）完善招标制度，约谈参建单位，并对涉及单位罚款 47.53 万元。4 个县（市、区）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规范现场管理。

（5）关于项目运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4 个县（市、区）重新测算项目成本收益、从严把控项目材料编制、收支测算与收益融资平衡审查。4 个县（市、区）加大招商力度，盘活资产资源，保障债券本息兑付。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 江门市市直单位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 9 个，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1 个，完善制度 4 项。

一是关于工程造价审核不严的问题。4 个项目已累计核减造价或扣减进度款 5226.63 万元，对相关单位发出书面警告，对监理单位扣罚违约金。1 个项目超付进度款工程量已施工完成，1 个项目已在后续支付时扣减超付工程款。二是关于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4 个项目不合格工程已返工整改，同

时完善变更手续，核减或退回 701.34 万元。1 个项目已编制环评初稿，正按程序审批。三是关于部分项目工程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 个单位组织专题培训，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四是关于工程合同和履约情况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 个项目已返工整改或核减造价 76.31 万元。2 个项目已依规完成设计变更，据实核调工程造价。1 个项目代建单位已修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规范审批权责。1 个单位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人员，并处罚违约单位 1.2 万元。

2. 江门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6 个，已完成整改 5 个，正在整改 1 个，制定制度 8 项。

一是关于学校未配足设施的问题，2 个县（市、区）11 所学校已封存隐患宿舍，配齐开水供应设施，并改造楼梯，加装护栏、围墙等。二是关于资金支出不规范的问题。1 个市已督促退回资金 28.17 万元。2 个市已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2 个市已安排资金支付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工程款。2 个市统筹调配闲置教学设备，强化教师实操培训。三是关于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6 个县（市、区）完善制度，督促落实维保修复和质量复验等措施。5 个县（市、区）核减或追回多计工程款 14.51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9 个，均已完成整改，制定或完善制度 3 项。

一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调整事项未报上级审批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制定投资监督相关办法，规范投资项目管理。二是关

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企业已追回逾期贷款 739.62 万元，其余通过司法途径追索并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回争议贷款 0.3 万元，调整账务 21.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31 万元，并冲销原确认的收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三是关于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企业已修订完善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办法。四是关于营运车辆闲置未及时处理的问题，相关企业已报废 15 台、翻新复用 6 台、报停 4 台，通过互联网定制客运、对外租赁等方式盘活 16 台。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24 个，已完成整改 21 个，正在整改 3 个，制定制度 1 项。

一是关于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的问题。12 个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入账登记并健全内控制度，2 个单位完成账务调整，3 处市本级保障房完成权属登记。二是关于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的问题。4 个单位通过报废、拍卖、纳入“线上公物仓”管理、内部调剂等方式处置各类闲置资产。1 个单位已组织完成资产移交手续。1 个单位已按市场标准收取租户水电费。3 个单位合计已按规定报废资产 520 项，盘活 10 项。1 个单位已完成资产报废程序及销账登记。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 28 个，已完成整改 24 个，正在整改 4 个，制定制度 3 项。

一是关于征地补偿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4 个镇（街）完善补偿台账资料，约谈责任人，分类处置违规超额补偿款。二是关于耕地保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3 个镇（街）完成整治 157.58 亩违法用地。1 个街道出台行政执法案件分级审批和集体研讨制度；1 个镇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三是关于“河长

制”落实不力的问题。1 个街道已完成河道治污工程；1 个镇开展“五清”行动，水质明显改善；1 个镇完善河长制考核与河道保洁机制。四是关于污水站损坏无法正常运作的问题，项目已修复并投入运营。五是关于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及时转运危险废物等问题，10 家企业通过规范贮存、科学设置仓库、转运处置超期危废物等方式落实整改。六是关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完善的问题，3 家医疗机构已填补地面裂缝或拆除不合理排水管道。

三、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江门市 2024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24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江常〔2026〕24 号），市政府强化统筹调度，压紧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会议、督导、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市审计局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实地核查整改成效，杜绝“纸面整改”。

江门市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共 61 个问题，截至 2026 年 6 月底，5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 10 个问题正按照整改计划落实整改工作。如关于部分镇级重点项目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等 3 个问题，1 个街道的相关建设项目正有序推动建设；1 个镇已完成基本农田“非粮化”“撂荒”整治 133.23 亩；1 个镇在综合考虑社会维稳风险、自然条件及劳动力状况的基础上，稳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尚有 8 个问题到期未完成整改，未完成整

改的原因主要有：一是部分问题核实补充资料和补充办理手续需时较长，如项目环评手续未办结、资产未及时处置，已完工项目未完成预结算等问题；二是因产权资料缺失等客观原因，短期内难以完成产权登记，如房产产权不清问题。

接下来，将紧扣上级审计工作部署，坚持“治已病、防未病”，扎实推进整改落地见效。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对 8 个到期未完成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倒排工期、加大力度，尽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问题，跟踪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责任到人。二是强化协同督责。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贯通协同，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严肃问责。三是坚持标本兼治。深挖制度短板和机制漏洞，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治理效能、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4 日